

# 关于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基高科”）		
成立日期	2003年4月22日		
注册资本	7,812.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彩晓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清湖头长富路12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王彩晓直接持有公司5,251.51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7.22%，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行业分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新三板基础层挂牌企业
备注	铭基高科曾由国信证券于2020年12月完成辅导备案，并由广东证监局于2023年5月完成辅导验收。深圳证券交易所曾于2023年5月受理铭基高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后鉴于铭基高科2023年经营业绩出现下滑，铭基高科及保荐机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撤回发行上市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5月15日终止公司的发行上市审核。		

##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5年8月26日
辅导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5年	对辅导对象进行证券市场法	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	辅导小组、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8月-2025年9月	律法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现代企业制度的有关基本知识的学习和培训，督促其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树立正确“上市观”。	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等辅导对象进行理论培训，理论培训主要采取组织自学、基本知识讲授、专题讲座、座谈研讨、案例讨论等方式。专题讲座由招商证券的辅导人员或邀请其他中介机构负责人或学者讲授。	律师
	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控制权是否稳定。	通过实地考察、查阅资料、与接受辅导的人员面谈、外部访谈等方式督促公司梳理历史沿革、界定产权。	辅导小组、律师
	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财务、资产、人员、机构独立完整，资产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通过实地考察、列席会议、查阅资料、与接受辅导的人员面谈、外部访谈等形式督促公司保持独立性。	辅导小组、律师
	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通过实地考察、列席会议、查阅资料、与接受辅导的人员面谈等方式督促公司制定合理的发展规划和资金运用计划。	辅导小组、会计师、律师
2025年9月-2025年10月	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通过面谈、现场培训等形式督促辅导对象系统性学习《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辅导小组、会计师、律师
	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建立规范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避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进一步梳理辅导对象关联方交易，督促其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复核关联方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价格的公允性；梳理辅导对象同业竞争情况，对同业竞争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管理，避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辅导小组、会计师、律师
	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督促辅导对	通过现场培训、实地考察、列席会议、查阅资料、面	辅导小组、会计师、律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谈等形式协助辅导对象制定合适的财务会计体系以及内部控制制度。	师
	督促辅导对象按规定妥善处理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通过实地考察、列席会议、查阅资料、与接受辅导的人员面谈、外部访谈等形式，核查辅导对象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法律权属问题。	辅导小组、 律师
2025年 10月 -2025年 11月	组织辅导对象进行辅导考试，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	基于理论考试、现场工作沟通及整改完善情况，对辅导对象进行评估。	辅导小组、 会计师、 律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5年8月26日